

高雄市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

人口及住宅普查為政府每隔10年辦理1次的基本國勢調查經主計總處審核、整理及彙編後,並預計於111年11月底編製普查最終統計結果。茲為進一步觀察本市人口及住宅變化情形,摘錄其中有關本市部分,撰擬「高雄市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分析常住人口現況與其變動發展趨勢、需長期照顧等,以提供施政參考。

一、本市常住人口 273 萬 3,566 人,人口密度 925.1 人/平方公里,65 歲以上 44 萬 2,665 人(占 16.19%),平均年齡 42 歲。

根據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結果,本市常住人口 273 萬 3,566 人,人口為全國第三大城市,其中男性 133 萬 3,980 人(占 48.80%)、女性 139 萬 9,586 人(占 51.20%);土地面積 2,954.7 平方公里,人口密度 925.1 人/平方公里。

本市常住人口之年齡結構未滿 15 歲者 31 萬 8, 291 人(占 11.64%), 15-64 歲人口 197 萬 2, 610 人(占 72.16%), 65 歲以上者 44 萬 2, 665 人(占 16.19%), 平均年齡 42 歲(詳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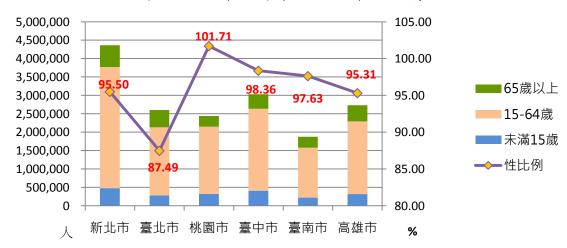


圖 1、109 年六都常住人口年齡結構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六都相比之下,本市老化指數高達 139.08%、扶養比 38.58%及扶老 比 22.44%位居六都第二高;性比例 95.31%排行居第五順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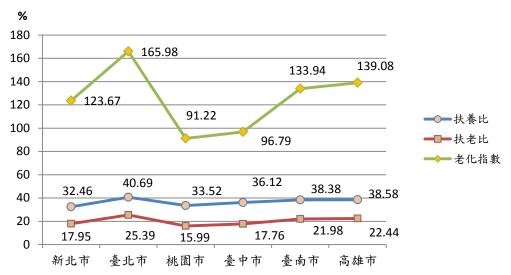
六都相比之下,本市老化指數高達 139.08%、扶養比為 38.58%、 其中扶老比達到 22.44%,分別僅次於臺北市 165.98%、40.69%及 25.39%,排行皆位居第二順位,顯見本市高齡人口占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亦為人口老化程度相對嚴重地區(詳圖 2)。



高雄市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

本市性比例為 95.31%僅高於臺北市 87.49%排行第五順位,其中 桃園市及臺中市性比例為分別為第一、二名,平均年齡未超過 40 歲為 六都最年輕城市 (詳圖 1、表 1)。

圖 2、109 年六都人口指標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1、六都常住人口年齡結構

單位:人、%、歲

	總計	未滿 15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性比例	平均年齡
新北市	4,364,124	478,076	3,294,789	591,259	95.50	41
臺北市	2,603,150	283,049	1,850,289	469,812	87.49	43
桃園市	2,440,207	320,332	1,827,655	292,220	101.71	39
臺中市	3,033,885	409,063	2,228,883	395,939	98.36	40
臺南市	1,874,686	222,265	1,354,710	297,711	97.63	42
高雄市	2,733,566	318,291	1,972,610	442,665	95.31	4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三、本市 65 歲以上常住人口 44 萬 2,665 人居住概況,與子女同住者 22 萬 2,168 人(占 50.19%)為最多,僅與配偶或同居伴侶同住者 9 萬 7,672 人(占 22.06%)次之,獨居者 7 萬 645 人(占 15.96%)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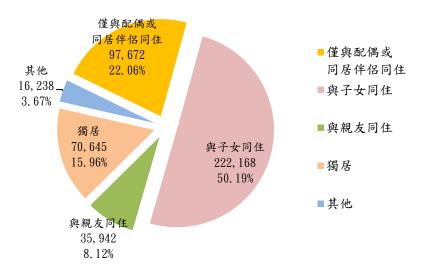
觀察本市 65 歲以上常住人口之居住概況,僅與配偶或同居伴侶同住者 9 萬 7,672 人(占 22.06%),與子女同住者 22 萬 2,168 人(占 50.19%),與親友同住者 3 萬 5,942 人(占 8.12%),獨居者 7 萬 0,645 人(占 15.96%),其他項係指居住於安養中心、醫療院所、宿舍、教



高雄市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

堂、寺廟及旅館等處所等共計1萬6,238人(占3.67%)(詳圖3)。

圖 3、高雄市 65 歲以上常住人口之居住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六都之中 65 歲以上常住人口以新北市 59 萬 1,259 人最多,臺北市 46 萬 9,812 居次,本市則以 44 萬 2,665 人為第三多數;獨居老人人口以新北市 8 萬 9,301 人最多,臺北市 7 萬 2,698 人居次,本市 7 萬 645 人再次之,另獨居老人比例以臺南市 16.26%最高,本市 15.96%位居第二位,臺北市 15.47%為第三順位 (詳圖 4)。

圖 4、六都 65 歲以上常住人口之居住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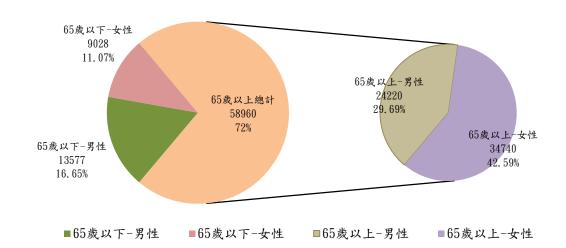


高雄市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

# 四、本市常住人口需他人長期照顧總計8萬1,565人,其中65歲以上人口需他人長期照顧5萬8,960人(占72.29%)。

本市常住人口需他人長期照顧總計 8 萬 1,565 人,男性 3 萬 7,797 人(占 46.34%),女性 4 萬 3,768 人(占 53.66%),其中 65 歲以上人口需他人長期照顧者 5 萬 8,960 人(占 72.29%),男性 2 萬 4,220 人(占 29.70%),女性 3 萬 4,740 人(占 42.59%);以六都觀點分析,本市 65 歲以上需他人長期照顧人口僅少於新北市 6 萬 6,065 人為第二順位多數(詳圖 5、表 2)。

圖 5、高雄市常住人口需他人長期照顧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2、六都常住人口需他人長期照顧概況

單位:人

	總計	常住人口	常住人口	65 歲以上	65 歲以上	65 歲以上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新北市	87,909	39,887	48,022	66,065	27,126	38,939
臺北市	70,777	30,704	40,073	58,013	23,513	34,500
桃園市	53,232	25,239	27,993	39,815	16,939	22,876
臺中市	73,425	34,077	39,348	51,443	21,188	30,255
臺南市	58,719	26,713	32,006	44,796	18,564	26,232
高雄市	81,565	37,797	43,768	58,960	24,220	34,74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